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218號

聲 明 人 許○欽     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聲 明 人 許○珍

聲 明 人 許○娥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許○○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13      年      10      月      22      日

家事庭      司法事務官      唐淑嫻